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中转站、公厕保洁消杀用品采购项目 B 包（六次）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4-1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 ：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3 谈判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谈判.....	18
6 合同授予.....	23
7 纪律和监督.....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 报价函.....	50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5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2
四、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4
五、 响应承诺函及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7
六、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8
七、 售后服务承诺.....	59
八、 商务技术偏差表.....	60
九、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2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强制性认证(CCC)产品明细表（如有）.....	66
十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中转站、公厕保洁消杀用品采购项目 B 包（六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中转站、公厕保洁消杀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4-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中转站、公厕保洁消杀用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03283.00 元
最高限价：76519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中转站、公厕保洁 消杀用品采购项目 B 包	765197.00	765197.00	是	765197.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B 包：中转站日常作业消耗用品；
- 5.2 供货期：1 年
- 5.3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需求。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谈判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具体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张艺馨 朴盼婷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馨 朴盼婷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79号18号楼D座11楼 联系人：张艺馨 朴盼婷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中转站、公厕保洁消杀用品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金额	B包：765197.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B包：中转站日常作业消耗用品；
1.3.2	简要技术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1.3.3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3.4	供货期	1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谈判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B包：765197.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3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根据电子平台要求制作文件并加密。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8</u> 月 <u>30</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5.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4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10.5	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张艺馨 朴盼婷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注：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每四个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供货期内按合同约定供货完毕，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 3.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 6.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郑财购【2022】5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6	1、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u>是</u> 产品名称：50、水龙头 51、水龙头 注：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页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2、是否涉及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u>是</u> 产品名称：1、LED吸顶灯 2、LED灯 7、水泵保护器 21、无线插排 22、插座（暗） 23、开关（暗） 24、开关（暗） 25、插座（明） 26、开关（明） 28、空开（两相） 29、空开（两相） 30、空开（两相） 31、空开（两相） 32、空开（三相） 42、电线 43、电线 44、电线 45、电线 46、电线 47、电线 75、电温水壶 86、电锤 92、切割机 118、手电钻 138、大插头、插座 139、插头 148、电缆 149、电缆 150、电缆 151、电缆 152、电缆 153、漏电保护器 154、漏电保护器 162、电焊机 168、断路器 184、墙砖 185、地板砖 187、电开水器(带底座) 195、电风扇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页强制性产品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竞争性谈判格式要求。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

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产品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谈判，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等待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 can 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文件。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	提供承诺函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特定资格条件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谈判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查询其信用记录, 并打印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内容	B 包: 中转站日常作业消耗用品;	
		供货期	1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需求。	
		谈判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谈判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权利和义务	符合合同格式要求。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	
		政府强制采	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	

	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网页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中国强制性 认证 (CCC)产 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网页强制性产品认证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其他	其他实质性内容。

5.3.8 详细谈判：

(1) 其它服务承诺。

(2) 价格谈判

对价格进行具体谈判。谈判结束后，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谈判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谈判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包 2024 年度转中转站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 吸顶灯	40w	20	个
2	▲LED 灯	100w 30cm×40cm	20	个
3	LED 灯泡	28W 15cm×10cm	35	个
4	LED 灯泡	38W 20cm×15cm	20	个
5	座灯口	国标	20	个
6	水管保温棉	国标	120	根
7	▲水泵保护器	国标	10	台
8	角阀	国标	40	个
9	剥线钳	国标	3	个
10	金刚石切割片	国标	10	片
11	砂轮切割片	国标	15	个
12	防水盒	国标	80	个
13	生料带	国标	500	卷
14	LED 灯芯	16W	20	个
15	LED 灯芯	24W	15	个
16	LED 灯管	60W	60	个
17	防水胶布	国标	60	盘
18	电缆自粘带	国标	15	盘

19	霸王钻头	国标	40	个
20	吊灯口	国标	10	个
21	▲无线插排	多孔 5cm×20cm	20	个
22	▲插座（暗）	5 孔	50	个
23	▲开关（暗）	单开	50	个
24	▲开关（暗）	双开	20	个
25	▲插座（明）	5 孔	80	个
26	▲开关（明）	单开	40	个
27	▲开关（明）	双开	20	个
28	▲空开（两相）	20A	30	个
29	▲空开（两相）	30A	30	个
30	▲空开（两相）	60A	40	个
31	▲空开（两相）	100A	15	个
32	▲空开（三相）	100A	15	个
33	上水管 (PPR)	20（4 米 1 根）	30	根
34	上水管 (PPR)	25（4 米 1 根）	20	根
35	上水管 (PPR)	32（4 米 1 根）	20	根
36	管件 PPR	20、25、32、直接	80	个
37	管件 PPR	20、25、32、三通	60	个
38	管件 PPR	20、25、32、弯头	60	个
39	管件 PPR	20、内丝外丝直接	30	个
40	管件 PPR	25、内丝外丝三通	30	个

41	管件 PPR	32、内丝外丝弯头	20	个
42	▲电线	1.5 m²铜芯软线（100 米 1 盘）	10	盘
43	▲电线	1.5 m²铜芯单（100 米 1 盘）	6	盘
44	▲电线	2.5 m²铜芯单（100 米 1 盘）	6	盘
45	▲电线	6 m²铜芯单（100 米 1 盘）	3	盘
46	▲电线	10 m²铜芯单（100 米 1 盘）	2	盘
47	▲电线	16 m²铜芯单（100 米 1 盘）	2	盘
48	线槽		300	根
49	订制污水篦子	铁制 40cm×60cm	20	个
50	★水龙头	单高 4 分 不锈钢 单冷	30	个
51	★水龙头	20 4 分 不锈钢 单冷	30	个
52	拖把池	陶瓷	10	个
53	阀门	20 4 分 PVC	28	个
54	阀门	32 6 分 PVC	28	个
55	下水管 (PVC)	50	40	套
56	洗手池	不锈钢 60cm×60cm	3	个
57	锁	三环挂锁 30#	40	把
58	锁	三环挂锁 32#	30	把

59	锁	防盗锁	10	把
60	胶	玻璃胶	60	瓶
61	玻璃胶枪		2	把
62	白磁漆	20 公斤	5	桶
63	油漆	23 公斤红丹防锈漆	27	桶
64	黄划线漆	20 公斤	8	桶
65	白划线漆	20 公斤	6	桶
66	腻子粉	30 斤	60	袋
67	涂料	18L	160	桶
68	稀料	10 公斤	25	桶
69	滚筒		300	个
70	刷子	4 寸	200	个
71	刷子	5 寸	120	个
72	灰防锈漆	15 公斤	50	桶
73	卷闸门配件维修	铝合金、锁框、弹簧、电机	10	个
74	玻璃更换	2 m²/块	10	块
75	▲电温水壶	4 升	30	个
76	清洗机采购（整机）	2.2 千瓦，220v QL370	6	台
77	清洗机易损部分更换	机油、压力表、泵头、阀门、密封圈	10	次
78	污水泵采购（整机）	2.2 千瓦，380v WQN25（口径 65）	10	台

79	污水泵易损部分更换	电缆、螺丝、密封垫、阀门、机油	10	次
80	清洗机机油	4L 机油	30	桶
81	高压清洗机管子消耗破损更换	10 米，管子、接头、4 分纤维 PVC	200	根
82	水枪头消耗破损更换	可调节车用型	20	项
83	下水管网、污水井、沉淀池疏挖 (购买专业服务)	人工+专业车辆	20	次
84	污水泵用钢丝管	65 钢丝管，30 米	2	盘
85	清洗机滤网	不锈钢 15cm	15	个
86	▲电锤	26mm 750v	1	套
87	塑料膨胀管	6	60	包
88	膨胀螺丝	10#	300	个
89	膨胀螺丝	12#	300	个
90	六角钻尾丝	5. 5X35mm	10	盒
91	自改丝	5. 5X35mm	10	盒
92	▲切割机	110	1	台
93	木工锯片	100mm 合金锯片	10	片
94	金刚石切割片	100mm	10	片
95	拐铁、钉子铁		100	个
96	电焊条	3. 2 每箱 20 公斤. (4 包 ×5 公斤)	5	箱
97	电焊条	2. 5 每箱 20 公斤. (4 包 ×5 公斤)	5	箱
98	电焊把	800A 5cm×35cm	4	把

99	电焊帽	20cm×30cm	5	个
100	电焊镜		5	个
101	焊把线	35 平方	50	米
102	黄油枪	400cc	30	把
103	老虎钳	8 寸	25	把
104	尖嘴钳	6 寸	25	把
105	螺丝刀	一字中号 4 寸	30	把
106	螺丝刀	十字中号 4 寸	30	把
107	活动扳手	12 吋	25	把
108	活动扳手	24 吋	25	把
109	快动扳手	15cm	20	把
110	套头	16	10	个
111	套头	18	8	个
112	大锤	10 磅	1	把
113	小锤	6 磅	25	把
114	撬杠	1.2 米	2	根
115	开口扳	8—24	6	套
116	梅花扳	8—24	6	套
117	内六方扳手	15cm	2	套
118	▲手电钻	钻头 13cm	1	把
119	钻头	4--16 各 5 个共 35 个	6	批
120	冲击钻头	4--16 各 2 个共 14 个	3	批

121	切割片	100mm	15	片
122	管子钳	14 吋	1	把
123	管子钳	24 吋	1	把
124	大剪刀	25cm	8	把
125	壁纸刀	12cm	4	把
126	刀片	2cm×15cm	40	盒
127	拉铆枪	45cm	6	把
128	拉铆钉	4”	30	盒
129	拉铆钉	5”	30	盒
130	两用扳手	14#	10	把
131	两用扳手	17#	10	把
132	两用扳手	19#	10	把
133	两用扳手	34#	3	把
134	两用扳手	36#	3	把
135	两用扳手	41#	2	把
136	两用扳手	50#	2	把
137	配电盘	2.5*50 米	1	盘
138	▲大插头、插座	25A	60	套
139	▲插头	10A	60	个
140	O 型圈	套装	5	盒
141	复盒垫	27#	3	盒
142	复盒垫	30#	3	盒

143	钢卷尺	5 米	30	把
144	松动剂	350mL	30	瓶
145	帆布手套	41	200	双
146	电表	100A（三相）	2	个
147	电箱（小）	30cm×250cm	20	个
148	▲电缆	2×1.5 m ²	6	盘
149	▲电缆	2×2.5 m ²	12	盘
150	▲电缆	2×4 m ²	6	盘
151	▲电缆	3×2.5 m ²	2	盘
152	▲电缆	3×6 m ²	2	盘
153	▲漏电保护器	160A（四相）	12	个
154	▲漏电保护器	100A（三相）	15	个
155	充电电钻	18V 钻头 13cm	1	个
156	锂电角磨机	100 型 双电(两块电池)	1	个
157	套筒扳手	32 件	2	套
158	PPR 剪刀	42mm	4	把
159	双电机空压机	1600W50L	1	套
160	喷枪		3	把
161	喷枪管子		50	米
162	▲电焊机	逆变型 315	1	台
163	钢板尺	1 米	2	根
164	石笔		8	盒

165	大力钳		2	把
166	万用表	机械	2	个
167	万用表	数字	2	个
168	▲断路器	250A	8	个
169	梯子	3 米 300cm×50cm 人字梯	10	个
170	移动升降平台	220V 500-10	1	台
171	钢筋	8mm×6m	20	根
172	钢筋	10mm×6m	20	根
173	钢筋	12mm×6m	15	根
174	槽钢	5×10/6m	20	根
175	角铁	4×4	30	根
176	角铁	3×3	20	根
177	角铁	5×5	20	根
178	方管	8×8	20	根
179	方管	4×6	20	根
180	方管	3×3	20	根
181	扁铁	4×4	10	根
182	铁皮	宽 1m×3m	20	张
183	壳子板	1.22m×2.44m	80	张
184	▲墙砖	瓷质砖 30mm×60mm	100	块
185	▲地板砖	瓷质砖 60mm×60mm	120	块

186	防水布火烤热熔改性沥青卷材	1mX10m	20	卷
187	▲电开水器(带底座)	J0-K30 220v 3KW K-05	5	个
188	水泥	425	60	袋
189	路面专用修补料	40kg	60	袋
190	大沙		30	方
191	防汛沙袋		700	个
192	石子		3	方
193	水不漏	1 公斤/袋	50	袋
194	货架	60×2	40	组
195	▲电风扇	大型 650 1.6 米×65cm	8	个
196	重型工程机械润滑脂	15 公斤/桶，压缩设备润滑	60	桶
197	空调保养加氟（购买专业服务）	共 53 台，每台年均维修加氟 2 次，共 106 次。	106	项
198	84 消毒液	规格：25 公斤/桶 配备方式：日常使用（含周边道路） （用量：27 个机位）	60	桶
199	毛巾	配备方式：日常使用 不掉毛	300	条
200	香皂	配备方式：日常使用 舒肤佳	300	块
201	透明皂	（202 克 X2 块）/组	720	组

202	粘鼠板	平均用量：每个机位 10 个 分配方式：一次性配备 (用量：27 个机位)	270	张
203	老鼠夹	平均用量：每个机位 2 个 分配方式：一次性配备 (用量：27 个机位)	20	个
204	3L 洒（喷）水壶	平均用量：每个机位 2 个， 喷洒分配方式：一次性配备 (不同药品用途) (用量： 27 个机位)	80	个
205	塑料蝇拍	平均用量：每个机位 3 个 熟 料 分配 方式：一次性配备 (用量：27 个机位)	81	个
206	灭蚊蝇灯	规格：40W 一次性配备	30	个
207	铁丝	一次性配备	60	盘
208	檀香	规格：10 小包/盒 平均用量：每个机位每年 5 盒 配备 方式：一次性配备，迎检应 急使用。(用量 27 个机位)	100	盒
209	空气清新剂	规格：3.8 升/桶 平均用量：每个机位每年 16 瓶 配备方式：一次性配备，迎	432	桶

		检应急使用。（用量：27 个机位）		
210	灭害灵	规格：600ml/瓶 平均用量：每个机位每年 3 瓶 配备方式：一次性配备，迎 检应急使用。（用量：27 个机位）	81	瓶
211	大竹扫帚	12 根筋	650	把
212	拖把	毛巾	1200	把
213	小扫帚	熟料	1300	个
214	线鸡毛掸	防静电	30	个
215	长竹竿	绑鸡毛掸	15	根
216	垃圾斗	铁质	80	个
217	铁锹	木杆	200	把
218	胶锹	木杆	140	把
219	长杆玻璃擦	2.5 米/个铝合金	300	套
220	棉头	吸水	100	个
221	皮条	刮水	80	根
222	6 分软皮管	50 米/盘	6	盘
223	批灰刀	铁	120	个
224	清洁球	10 个/包不掉丝	600	包
225	中号矿灯	LED	3	个

226	草帽	编织	150	个
227	胶线手套	一面线，一面胶	4000	双
228	地刷	木杆，白刷	120	个
229	水桶	PUC 胶	120	个
230	抹布	细纤维，不掉毛	800	块
231	水盆	熟料，35CM	48	个
232	站前反光锥	红白相间反光	100	大/个
233	劳保口罩	纯棉 24 层	1000	支
234	洗衣粉	25 公斤/袋	420	袋
235	洗洁精	25 公斤/桶	500	桶
236	火碱	50 公斤/袋	310	袋
237	消杀柜	90X40X85	10	个
238	背负式手动喷雾器	3WBS-20L-E 型	10	个
239	胶皮手套	PUC 胶	3100	双
240	铁箴篱	平均用量：每个机位每年 2 个 配备方式：一次性配备，迎检应急使用。（用量：27 个机位）	40	套
241	中筒胶鞋	PVC 胶，不漏水	300	双
242	刷车长杆拖把	不锈钢	350	把
243	高效氯氰菊酯	剂型：乳油 含量 4.5% 1 升/瓶	800	瓶
244	杀蟑饵剂	粉状 残杀威含量	3500	包

		0.5% 5g/包		
245	溴鼠灵	饵剂 500g/袋	300	袋
246	医用酒精	75%2500ML	54	桶

1、其中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页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其中标▲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页强制性产品认证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中转 站、公厕保洁消杀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包号：_____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_____

乙方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组织的_____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中转站、公厕保洁消杀用品采购项目 包号：_____ 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单价（元）	年费用（元）	备注
.....							
.....							
.....							
					小计：元		
供货期内合计总费用：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2 天），供货期内完成全部供货。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备采购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及按行业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投的型号规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产品质量。

三、供货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2 天），供货期内完成全部供货。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承担。

六、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失、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手续。

3、付款方式：每四个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供货期内按合同约定供货完毕，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法完成当批次供货的，需支付当批次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免造成更大损失。

十一、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甲方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定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纠纷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法律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_____

电话：_____

合同签定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中转站、 公厕保洁消杀用品采购项目 B 包（六次）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包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强制性认证(CCC)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日历天（交货期）内供货完毕，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范围（采购内容）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供货期	
质量	
权利和义务	符合合同格式要求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谈判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响应承诺函及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响应承诺函

致：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期	品牌	规格	型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条款号	谈判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近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

合同复印件附后，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产品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产品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246项单品制造商均需要罗列）

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页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页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强制性认证(CCC)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页强制性产品认证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